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新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四方新材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9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42.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32,499.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986.9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3,512.3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1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45,068.07	45,068.07
2	干拌砂浆项目	25,040.71	25,040.71
3	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22,056.70	12,056.7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41,346.82
合计		152,165.48	123,512.30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相应的《验资报告》。

2022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5,028.7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未含孳息）为 46,375.57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

的 37.55%，募集资金余额（含孳息）为 8,727.53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并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实施管理、报告和披露，以及监督和责任追究等管理措施，为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供了制度保障。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 账户余额
1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1001010120010023928	7,985.16
2	干拌砂浆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31101701040015142	526.37
3	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1001010120010023910	214.20
4	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23905751410999	1.79
合计				8,727.53

注：上表中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括现金管理利息和普通存款利息收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包含在内。

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严格的审批，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2022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未含孳息）46,375.57 万元，占募集资金初始净额 37.55%，2022 年使用募集资金 5,028.7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募投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说明

（1）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鉴于重庆市装配式建筑行业近年来发展不及预期，公司采用分期投入的方式建设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2022 年，受高温、限电、间歇性停业等影响，施工进度有所放缓，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已累积投入 5,028.75 万元，2022 年投入 5,028.75 万元，基本完成一期项目主体建设工程，年设计生产能力 15 万立方米。2022 年，公司完成了试生产工作准备，获得了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产品订单，具备了一定的量产能力。

（2）干拌砂浆项目

①市场发展情况

2019 年，重庆市商品混凝土协会开始统计砂浆生产情况，近两年重庆区域砂浆行业发展未达预期，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干拌砂浆（万吨）	81.67	111.17	241.29	218.81
湿拌砂浆（万立方米）	86.45	110.40	150.02	66.96

2022 年 10 月，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促进预拌商品混凝土及预拌商品砂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到 2025 年底，既有预拌商品混凝土（砂浆）搅拌站按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完成升级改造；重点培育一批智能化生产企业，鼓励生产企业建设覆盖在线质量检测、绿色生产、运输配送的智能化信息化生产管理系统；推进预拌商品混凝土（砂浆）产能布局优化，实现全市预拌商品混凝土（砂浆）供需更加平衡、站点布局和产能利用率更趋合理，预拌商品砂浆搅拌站布局实现全市全域覆盖。

2023 年 2 月，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商品混凝土及预拌商品砂浆搅拌站建站管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预拌商品

混凝土及预拌商品砂浆搅拌站建站管理要求。

②购买砂浆生产线情况

为了低成本且快速的切入砂浆细分行业，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及购买资产的议案》，以自有资金 1000.00 万元购买重庆砦心建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条砂浆生产线，年设计产能为 120 万立方米，公司具备了一定的砂浆生产能力。2022 年，公司砂浆生产量为 9.54 万立方米。

综上所述，鉴于重庆市砂浆市场发展情况不及预期，且近年出台的相关规定对新建砂浆搅拌站管理要求严格，公司已通过购买砂浆生产线的方式具备了一定的砂浆生产能力，目前正处于市场拓展阶段，为合理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使募集资金利用率达到最大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干拌砂浆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其孳息尚未投入使用，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 2024 年 3 月。

(3) 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①市场地位变化

随着重庆市商品混凝土车辆租赁公司的企业质量的优化、运营规模的增长，管理水平也逐步提高，车辆租赁公司在车辆维修、计提折旧、人员管理、车辆调度、车型结构、车型数量等方面更具优势。在日常生产经营中，租赁车辆的成本低于自有车辆运输的成本；并且，如果商品混凝土运输车由燃油车转换为新能源车，租赁方式将为公司节约转换成本，并保证灵活性。

②“双碳”实施情况

2020 年 9 月 22 日，我国政府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首次提出“碳中和”目标，即：“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生态环境部公布《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确定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达到 2.6 万吨二氧化碳当

量的单位应当列入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

2021 年 2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全方位全过程推行绿色规划、绿色设计、绿色投资、绿色建设、绿色生产、绿色流通、绿色生活、绿色消费,使发展建立在高效利用资源、严格保护生态环境、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基础上,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确保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我国绿色发展迈上新台阶。

2021 年 3 月 5 日,2021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提出“碳达峰”。

2023 年 2 月 20 日,重庆市政府发布《重庆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由市生态环境局根据本市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要求,综合考虑经济增长、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优化、大气污染物排放协同控制等因素,制定碳排放配额总量确定与分配方案,核定重点排放单位年度碳排放配额,并书面通知重点排放单位。该碳排放标准对不同行业具有不同要求,同行业间不同公司的碳排放标准也不相同。目前,公司的温室气体排放标准尚在核定中。

根据测算,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将使公司新增 475 台各类车辆,预计每年将新增柴油消耗 1,521.63 万升,新增“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4 万吨,增加能耗约 1.86 万吨标煤,单位能耗为 0.75 吨标煤/万元,预计未来将会给公司节能减排工作造成较大压力。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租赁车辆的方式保障日常运输任务,不仅使得成本更低、管理更高效,并且结合国家未来“碳排放”发展趋势,公司在未来经营中能够灵活转换使用新能源车执行运输任务;为合理审慎使用募资资金,使募集资金利用率达到最大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其孳息尚未投入使用,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 2024 年 3 月。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的金额共计 7.00 亿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3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已将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30 亿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3.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已将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50 亿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目前，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目前，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使用期限到期前，将按规定足额归还至原募集资金账户。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1、2022 年度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2 年，公司的现金管理产品均为协定存款产品，无其他新增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2021 年度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向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对方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率	实际收益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大额存单	2021 年第 42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固定利率	5,000.00	2.25%	是	2.25%	112.50
2		协定存款	单位协定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26.37	结息日挂牌公告的协定存款利率	不适用	不适用	345.13
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重庆农商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1.80%或 3.00%或 3.50%	是	3.00%	301.82
4		结构性存款	重庆农商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1.60%或 3.00%或 3.30%	是	3.00%	147.12
5		协定存款	重庆农商行协定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199.36	结息日挂牌公告的协定存款利率	不适用	不适用	504.68

上表中的协定存款为存款类产品，“认购金额”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账户余额，本金及其孳息均在募集资金账户内；“实际收益”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累积收益。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表中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均已到期，

本金及孳息均在相应的募集资金账户，并按相关协议约定结转至协定存款产品。上述现金管理的相关进展情况请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六、会计师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四方新材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战晓峰

战晓峰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燕妮

张燕妮

